



“三点”法律问题判解研究丛书

丁天球 / 著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Three
Points*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三点”法律问题判解研究丛书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丁天球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
丁天球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9
(“三点”法律问题判解研究丛书)

ISBN 7-80217-097-4

I . 破… II . 丁… III .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 研究 - 中国
IV .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2425 号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丁天球 著

责任编辑 于新年 高林 刘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12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97-4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前言

新世纪迎来了经济建设的腾飞，也迎来法治建设的春天。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日益提高，各类纠纷案件不断增长。经济生活和社会矛盾的日新月异也使纠纷案件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点。所有这些都给我们的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素材，也给我们的审判工作增加了前所未有的难度。鉴此，我社约请具有相当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三点”法律问题判解研究丛书》，每本书均选取各专门法律中的“三点”问题，在比较分析有关立法和各种学说基础上，采取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审判案例和司法解释为切入点，探讨相关法律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研究有关学术理论争议，以期为类似个案的处理提供指导与参考。

本丛书所要研究的“三点”问题，即“重点、疑点、难点”问题。

一、所谓“重点”问题，是以各专门法律中的常见问题为主，客观地反映相关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

二、所谓“疑点”问题，是拮取各专门法律的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从制定法的解释适用入手深入分析，为司法实务提供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

三、所谓“难点”问题，是选择各专门法律的司法实践中较难处理的问题，结合法学理论和制定法展开研究，结合有关案例得出倾向性的结论。

理论应当与实践相结合。司法人员在司法实践中需要运用有关部门法学理论作指导，缺乏理论指导的实践必然是盲动而无序；而

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科研人员研究有关部门法学理论又必须依赖于司法人员的司法实践。因为有必要从社会上所发生的形形色色具体案件的司法工作中总结、概括出带有规律性的认识观念，用以补充和丰富有关部门法学的理论。然而，若将有关部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完美、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一般而言则是说到容易做到难。

本套丛书在将有关部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方面作了极为有益的尝试，定位于“判解研究”，即为突出这一特点。在每章节中，均设计了一个争议性案例，并围绕该案所涉及的有关部门法学理论问题加以展开探讨，最后对争议性案例作出总结性的结论，如此就将有关部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机地融合为一体。

本套丛书的作者均系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等知名高校或研究部门的法学博士、博士后。他们既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素养，掌握各有关部门法学的前沿性信息；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实践工作经验，对各专门法律的立法、司法、执法均相当了解，熟悉其适用中的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写作很有针对性，由此就在相当程度上保证了本套丛书的高质量、高水平与适用性强的特点。

本套丛书的范围涵盖民事、刑事、经济、行政等法学部门，将分批分期陆续推出。我们真诚企盼本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于审判人员审理各种类型的有关案件有所帮助，而且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界的专家、学者从事有关部门法学理论的研究提供一种可资借鉴的范例。诚望看到本套丛书的各位审判人员及其专家、教授予以批评指正，也希望有条件、有专长的实务人员、学者加入到本套丛书的作者队伍，从而写出更多、更富有理论与实践价值的专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五年九月

序

自我国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世界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如美国纽约“9·11”恐怖袭击事件、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SARS肆虐全球等。伴随着这些新变化，我国的经济、社会格局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一方面，针对上述情形，我国立法机关及中央政府制定或修改了相关立法与行政法规，最高司法机关也出台了不少新的司法解释。这些新的规定显然会对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产生相应的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市场经济领域内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如骗购外汇行为，非法经营外汇行为，走私液体、气体废物行为，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行为，期货内幕交易、泄露期货内幕信息、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行为，洗钱行为等，严重破坏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并对我国的经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同时，经济犯罪领域也出现了不少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具有争议的疑点、难点问题，如单位贷款诈骗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犯罪目的有无及其内容问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犯罪主体问题，非法经营罪的罪状范围问题等，也影响着刑事立法的执行和刑事司法的统一实施。基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了有关决定、刑法修正案和解释案，“两高”也出台了一系列新的司法解释，为我们依法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

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本书根据立法对某些犯罪的犯罪构成的修改和“两高”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国务院的有关行政法规搜集了最新的、在实践中存在着一定争议的典型案例写作而成。本书并非是对《刑法》的简单注释以及对相关司法解释不做鉴别的盲从，而是运用刑法基础理论以及依据学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阐述与研究，因而也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如对转基因食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食品问题，行政法规与刑事司法解释冲突时的准据法问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的追诉问题，洗钱罪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是否负有报告、检举义务从而成立不作为犯罪问题，贷款诈骗犯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问题，等等，作者都作了较为全面和精准的阐述，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本书作者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生，其在硕士研究生的阶段就通过努力学习掌握了较为扎实的刑法基础理论知识和前沿知识，并对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加上其在省级司法机关实践的工作经历，本书可以说是作者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个初步尝试。相信本书的出版对经济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当然，作者对该领域犯罪问题的研究还有待于深入，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促进作者进一步的学习、思考和提高。

最后，我要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对本书的支持和对年轻学人的关爱。

薛瑞麟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1)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3)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和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	(5)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行为对象问题	(7)
五、伪劣产品的鉴定方法问题	(9)
六、销售金额的计算方法问题	(12)
(一) 销售金额的含义	(12)
(二) 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问题	(12)
(三) 销售金额的计算方法	(16)
(四) 伪劣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同情况下销售金额的 计算方法	(16)
七、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未完成形态问题	(17)
八、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竞合问题	(19)
(一)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观念竞合	(19)
(二)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法规竞合	(23)

第二章 生产、销售假药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26)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体要件问题	(28)
三、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30)
四、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行为对象及其认定问题	(31)
五、生产、销售假药罪中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问题	(32)
六、生产、销售行为是否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本罪 问题	(34)
七、生产、销售假药罪与诈骗罪的界限问题	(35)
八、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法规 竞合问题	(36)

第三章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38)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39)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主观构成 要件问题	(41)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行为对象及其判定 问题	(46)
(一) 食品的含义	(46)
(二) 非食品原料的含义	(48)
(三) 转基因食品的性质	(48)

五、如何认定“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问题	(50)
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区别问题	(52)

第四章 走私假币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56)
二、走私假币罪的行为对象及其判定问题	(57)
三、走私假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	(60)
四、走私假币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61)
(一) 走私假币罪与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界限	(61)
(二) 走私假币罪与持有、使用假币罪的界限	(63)
五、走私假币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64)

第五章 走私文物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67)
二、走私文物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68)
三、走私文物罪的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70)
四、走私文物罪的行为对象及其判断问题	(71)
五、走私文物罪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	(73)
六、走私文物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75)
(一) 走私文物罪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界限	(75)
(二) 走私文物罪与倒卖文物罪的界限	(76)
七、走私文物入境的行为性质问题	(77)

第六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79)
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81)
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行为对象及其判定问题	(82)
四、单位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处理问题	(83)
(一) 单位的认定问题	(83)
(二) 单位走私犯罪中承担刑事责任人员的范围	(87)
(三) 走私犯罪后单位发生分立、合并、合营、 改制、注销、破产等情况的处理	(89)
(四) 单位共同走私犯罪的处理	(89)
(五) 犯罪单位内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的起刑标准	(90)
(六) 单位的自首问题	(91)
五、从事进出口货物、物品的委托、代理或者居间活动， 发生走私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93)
六、后续走私犯罪问题	(95)

第七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98)
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主体和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100)
三、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102)
四、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行为对象问题	(108)
五、从事注册资本登记的委托、代理或者居间活动，	

发生虚报注册资本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109)
六、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单位犯罪问题.....	(111)
(一)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单位犯罪的认定.....	(111)
(二) 未作为单位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的处理.....	(112)
七、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未完成形态问题.....	(112)
八、虚报注册资本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113)
(一)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罪的界限.....	(113)
(二)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 界限.....	(114)
(三)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 证件、印章罪.....	(116)
(四)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限.....	(117)

第八章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120)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122)
三、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的主体与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124)
四、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的行为对象问题.....	(125)
五、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此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	(128)
六、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129)
(一)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与操纵证券、期货交易 价格罪的界限.....	(129)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 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界限.....	(132)
(三)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 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企业、事 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的界限.....	(133)

6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四)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与偷税罪的界限 (135)

第九章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139)

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名的修正问题 (141)

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144)

四、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的主体与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145)

五、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的行为对象问题 (146)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148)

(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罪与偷税罪的界限 (148)

(二)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罪与妨害清算罪的界限 (152)

第十章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154)

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156)

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主体与主观构成要件
问题 (158)

四、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 (159)

五、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161)
(一)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界限	(161)
(二)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162)
(三)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界限	(164)
六、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164)

第十一章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失职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167)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名的修正问题	(168)
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171)
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的主体与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173)
五、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174)
(一)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界限	(174)
(二)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175)
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的追诉问题	(176)

第十二章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179)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181)
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183)
四、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行为对象问题.....	(185)
五、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	(187)
(一) 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和组织在《整顿乱 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 方案》发布实施后的罪与非罪问题.....	(187)
(二) 合法金融机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与非罪问题	(188)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189)
(一)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189)
(二)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的界限.....	(192)
七、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罪数问题研究.....	(193)

第十三章 高利转贷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195)
二、高利转贷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197)
三、利用自有资金高利放贷行为性质的认定问题.....	(199)
四、将余额贷款高利转贷他人牟取非法利益行为性质的 认定问题.....	(202)
五、故意拖欠到期贷款用于高利放贷行为性质的认定问 题.....	(203)

六、国有单位工作人员高利转贷致使遭受重大损失行为的性质认定问题.....	(205)
七、高利转贷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206)
(一) 高利转贷罪与贷款诈骗罪的界限.....	(206)
(二) 高利转贷罪与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的界限.....	(208)

第十四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209)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210)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主体构成要件问题.....	(213)
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竞合问题.....	(216)
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同犯罪的认定问题.....	(221)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224)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	(224)
(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界限.....	(228)
(三)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229)

第十五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231)
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232)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主体构成要件问题.....	(236)
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239)
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行为对象问题.....	(240)

(一) 证券内幕信息的认定	(240)
(二) 期货内幕信息的认定	(241)
(三) 内幕信息的判断	(242)
六、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	(245)
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247)
(一)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与编造并传播 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界限	(247)
(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与诱骗投资者 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界限	(248)
(三)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与操纵证券、 期货交易价格罪的界限	(248)
(四)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与侵犯商业秘密 罪的界限	(250)

第十六章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252)
二、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问题	(253)
三、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主观构成要件问题	(263)
四、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	(265)
五、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	(266)
(一)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与编造并传播 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界限	(266)
(二)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与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界限	(267)
六、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罪数问题	(269)
(一) 以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手段诱骗其他投资	